平公共资源〔2018〕8号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异地抽取专家工作办法（试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异地抽取专家工作办法（试行）》已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

2018年3月20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异地抽取专家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招标投标项目评标环节的公平公正，解决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的串标问题，促进异地专家评标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意见》（豫公管委〔2017〕1号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委〔2017〕2号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制定。

**第三条** 异地抽取专家分为异地评标和本地评标两种形式，在异地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拟采用异地抽取专家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异地抽取专家的管理

**第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使用异地专家的，须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交易中心同意，可以采用异地抽取专家方式进行。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要求，由业务科和监督科共同负责管理和协调异地抽取专家相关服务工作。

**第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异地抽取专家项目的组织实施，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第三章 异地抽取专家的流程安排

**第九条** 异地评标的项目在本市交易中心开标后，把标书资料封起并带到外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进行评标；本地评标的项目在本市交易中心开标后，把开标资料封存，到外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带回本市交易中心进行评标。以上两种形式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全程监督，中心业务科室负责协调工作。

**第十条** 需要异地抽取专家的项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招标人应在办理项目进场手续后向当地交易中心申请异地抽取专家的形式，由本市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

采取异地抽取专家的项目须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在评标所在地交易中心及时补抽本地专家。

**第十二条** 异地评标结束后，评标资料带回本市交易中心封存，后续工作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自 2018年3月20日开始执行。